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膜结构停车棚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杭发公司膜结构停车棚项目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名称：杭发公司膜结构停车棚项目

2.工程地点：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3.工程概况：拟建停车棚为双立柱拉杆式膜结构车棚，位于现露天停车场、投影面积1152㎡（48m\*12m\*2）,柱距9.6米，合计车位数量80个。包含：基础及埋件、钢结构、膜材及加工制作、车位划线、停车限位器安装等。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

4.工期要求：30天。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三、招标形式**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报名（供方资质审核）、发标、应标、评标、审批等环节均在重汽e采通中进行。中国重汽e采通网址：([https://ecaitong.sinotruk.com:8012)](http://ecaitong.sinotruk.com:8012)" \t "_blank)。

本项目采购形式编号：CGZX2025050068

**四、议程安排**

1.公告时间：2025年5月14日

2.应标（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17时（e采通）

3.现场勘察时间：2025年5月22日10时

4.投标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17时

5.纸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17时

6.e采通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17时（e采通）

7.开标时间：2025年5月28日9:30 时（e采通）

8.开标地点：e采通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来现场，开标时投标人需登录重汽e采通平台

9.答疑时间：截止至2025年5月27日17时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答疑方式：电子邮件答疑

**答疑联系人：周江平**

**答疑联系电话：13588720363**

**电子邮箱：281765493@qq.com**

10.报名及商务事宜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周江平 联系电话：13588720363**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准确有效的联系电话、电子信箱和联系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及相关的澄清、修改、资料、通知等信息均通过此联系方式发送至投标人，逾期不予确认回复的均视为投标人已收到相关信息，若因登记的联系方式有误、通讯障碍、无人应答或未及时查阅等因素给投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

公开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在中国重汽官网发布招标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类别、采购方、采购预算、采购方式、采购内容、供应商资格条件、公告开始时间、公告结束时间、采购文件领取地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联系方式等。

中国重汽官网www.[cnhtc.com.cn](http://www.cnhtc.com.cn/) 发布。

在e采通应标通过后可查看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最终通过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为准。**

**六、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网银(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00 元。

3.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半道红支行

账号：1202051439900007785

4. 汇款备注信息（**必须**）：投标保证金—杭发公司停车棚项目—\*\*\*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

5. 投标保证金收取截至时间：**2025年5月23日17时**。**应标审核通过后再缴纳投标保证金。**

6.说明：

6.1招标人按照财务制度退款，在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除中标人外）所提供的账户信息**一个付款周期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不计息）。

6.2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6.3中标单位保证金在确认中标资格之后，自动转为施工履约保证金。**

6.4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没收保证金：

①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陪标的；

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⑥供应商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e采通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议程安排。

2. 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纸质投标文件需在开标日前，邮寄到指定地址。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泰六路699号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江平 13588720363**

3.逾期递交的或者未在指定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电子版标书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到重汽e采通平台**[https://ecaitong.sinotruk.com:8012/](http://ecaitong.sinotruk.com:8012/%22%20%5Ct%20%22dlt)，操作方式详见《SRM-系统用户手册-非生产招投标（供应商使用）V1.0 》。若逾期未完成重汽e采通上传标书，即便递交了纸版投标文件，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注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前根据《非生产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完成账号注册！**

**八、投标须知**

**1.合格投标人：**

（1）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公司成立叁年及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原则上注册资金不少于500万元，投标人注册资金不符条件但却属优秀的，经项目实施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会签后，可接受其投标。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招标内容。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备以下类别（满足任一即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满足技术、质量、资金等要求，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具有全面履约的能力，能提供相关信用等级和完税证明；

（5）投标人之间必须具有充分的竞争关系；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裁判文书网”等信息平台中，无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等信息；

（7）无招标违规、谎报年度报告信息、提供虚假资质资料等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8）没有被公司列入黑名单；

（9）供方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10）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11）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12）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4）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征信报告）；

（15）投标人须提供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16）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1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①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②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③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④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⑤投标人串通投标；

⑥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⑦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⑨不同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管理关系的；

⑩投标人被举报、检举，并经招标方查实无误的。

**2.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请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填写。

**3.报价：**

（1）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报价应为：经与招标人或其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确认基础上，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环节有关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上限为29.11万元（含税）。**

**（2）报价清单内所有价格货币单位为：元（人民币），投标总报价为含税总价，注明税率，清单价格为不含税价，税率单独计算； 开标一览表及e采通内报价货币单位为万元**

（3）付款结算方式：半年期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完毕，乙方提供当批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不含税价款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率进行相应的调整），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次月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竣工后送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审计（审计费由施工方支付），按照审定额进行结算，乙方提供剩余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次月付款至工程审定额的95%。

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进行支付。

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的审定额为准。

**4.技术规范及服务**

（1）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2）投标人可免费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按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在其“开标一览表”中一并说明。

 （3）商务偏离表仅供填写正偏离，负偏离视为放弃投标。

**5.其他**

如投标人不认可、不接受，则投标人在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条款偏离表（含商务偏离及技术偏离）”中注明“不接受”字，招标人将视之为主动弃标。

其余未尽事宜，均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版本为准。

6.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九、投标、开/评标**

1.投标保证金：见六、缴纳投标保证金条款。

2.开标、评标

（1）开标时间：**（详见议程安排）**

（2）开标地点：e采通线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来现场，开标时投标人需登录重汽e采通平台。

 （3）所有项目经资质审查通过后，先进行开唱标工作，并统一报价要求。商务标专家组与有效投标人在其开标报价的基础上开展**多轮商务谈判**，确定推荐中标人，原则上按照评标合理最低价选择中标人。

**（4）商务标采用多轮报价，除开标唱标为公开报价方式外，后续多轮澄清报价根据专家组商议后，确认是否为公开/非公开，在重汽e采通进行提报。合理最低价中标，所有清单价格按照总价下浮比例等比例下浮。**

**注意：每一轮填报澄清报价均有时间限制，投标人应关注e采通本轮报价截止时间，到点后未能提交的按无效处理**。**每一轮澄清函中，应分别写明报价的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单位，元）、税率、项目工期、质保期等内容。**

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为该项目依法组织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成员（视标的额大小按规定确定专家人数）组成的评标工作小组负责，采用**资格审核通过合理最低价中标**，即由评标工作小组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并根据报价情况同时结合项目需求，依据本招标书列示的相关报价规则，按需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项目，**对未中标人不做任何解释**。
2. **中标价格须经招标人价格审核部门审核报价清单内各分项单价，以审核商谈后价格为准，作为合同额。**

**十、合同签订**

1.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一家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后续所有安排。招标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也不对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

2.招标人在e采通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规定的期限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责任，向招标人指定的合同签订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元**（具体数额以合同约定为准），如中标人未按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履行应承担的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合同签订单位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中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5.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7.清单中有的按照清单方式结算，清单中不包含项按照定额进行结算，对工程价款的确定遵循以下方式执行：

 （1）执行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及相关定额综合解释及补充说明；

（2）工程类别：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修缮执行Ⅲ类费率中值取费，安装执行相应工业安装取费。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不含税价款不变，维修材料含税价款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3）人工单价按正式开工前一个月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计取；

（4）定额缺项部分由承包人事前提出书面报价，由发包人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确定单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5）工程量依据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或现场核实。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办理完成图纸、变更、签证工程量确认手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量确认误期的，承包人每日按合同签约价的0.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5%。

（6） 主材价格以甲方批准价格为准，其它材料价格以市场价或正式开工前一个月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计取，具体信息价按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7）“主材价格以甲方批准价格为准”中主材价格并非在年度维修合同中固定材料价格，而是由施工单位报送主材价格，发包人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确定的价格。

（8）乙方施工中所发生的水电费由发包人承担。

（9）工程结算需经甲方审计主管部门审计确定。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的，结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并直接缴纳至审计单位。

**十一、废标及终止招标**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施工任务取消的。

（3）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4）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因招标人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项目的情形，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二、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